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李宜宣

電話：02-27208889#8367

電子信箱：fw757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51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4136834_111015168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
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 距離規定一案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
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2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103號，
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1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
會

副本：電 2023/01/09 文
交 17:27:37 換 章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孫立言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1127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室內靶場之靶道是否需檢討自居室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規定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111年11月30日文建字第111113003號函。

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規定：「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二、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（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）依左列規定：……」射擊訓練靶場之靶道若為人員應淨空之範圍，即不具居室之性質，自無須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檢討步行距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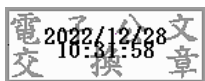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張文滋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國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本部警政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署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

臺北市政府 1111228



AAAA1110151682



裝

訂

線

